

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  
**111 學年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第 1 學期**  
**學習扶助方案課程輔導班申請**

- 一. 請欲申請之老師，請填寫學習扶助方案課程輔導班申請計畫表，須詳細填寫：
  1. 開課時間：須為課後時間。
  2. 開課班級(即參加學生對象)：不能與第八節輔導課或其他經費補助之補救教學授課班級學生重複。
  3. 開課課程：依本校課程綱要開設；不得開設拔尖、軍訓、選手培訓、技能檢定(技藝)競賽、語言檢定或技能檢定等課程，且不得與一般課業輔導或重修、補修等課程混淆或混班上課。
  4. 課程教學內容詳述：以補救教學為主，旨在提升後段 25%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專業知能。
  5. 學生名單：6 至 12 個學生才能開課，需徵求學生同意並於學期開學後填寫同意書，以維護各方權益。學生參加此方案，每人每週至多 5 節。
- 二. 為配合學習扶助方案訪視，請申請此方案的任課教師，務必留存教學輔導相關資料如教學計畫、講義、複習卷及學生前後測成績表等資料，完成課程教學後繳交至教學組，以利成果填報備查用。
- 三. 請於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班前繳交申請表件給教學組(表件電子檔已寄至老師信箱)，教務處收件審核開課班級、開課時間無誤後填報送件，感謝老師的配合。

教務處教學組 敬上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  
學習扶助方案課程輔導班申請計畫表

開課名稱		開課班級	
授課時間		授課時數	節
授課地點		授課教師	
課程教學 內容務必 詳述			

參加學生 名單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學生學習困難之描述與教師預計協助之策略或課程方案	前測 成績	後測 成績	

授課教師簽名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  
學習扶助方案課程輔導班申請計畫表

開課名稱		開課班級	
授課時間		授課時數	節
授課地點		授課教師	
<p>課程教學 內容務必 詳述</p>			

參加學生 名單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學生學習困難之描述與教師預計協助之策略或課程方案	前測 成績	後測 成績	

授課教師簽名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